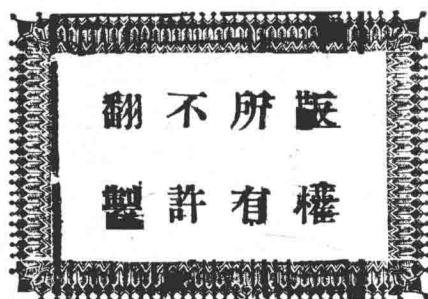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民事
刑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增訂發行



每部三冊

定價國幣捌元

國內郵費一元六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二三八二七

附原呈

爲請率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啓者茲假定甲縣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催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該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據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雖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請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逾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遲延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駁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現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舊通借照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上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謹案就所提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規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無過指不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構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敕會於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第二章 訴願

●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

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

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

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訓令)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送達證書 (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三)案由 (四)送達文件 (五)受送達人 (六)送達處所 (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

或拒接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實質 (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十)送達

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書隨文附送以便飭填

後繳還原送官署

送達證書式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送達人

所處送達

人達送受

件文送達

一案

時
之
年
月
日
收受送達

送達人之
送達則記
其事實

受送達人
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
蓋印時則
記其事由

年

月

日

時

附訓令

爲令行事宜查該願法現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處分書之送達手續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攷茲經本院訂定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送達證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官吏受行政處分屬行政範圍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咨

(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咨

行政院院字第三三九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官吏訴願疑義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二章 訴願

二三六五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者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鍾永建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若就條文解釋則訴願之主體僅云人民並無官吏字樣倘以官吏身分致受行政處分是否得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似尚有解釋之必要於是甲乙二說（甲）人民固非官吏而官吏終爲人民就官吏職務官則居於官吏之地位如離開職務而觀察之則仍爲人民之身分是以舊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等法條不言官吏而官吏自在其中如謂官吏並非人民則官吏將不爲中華民國人民立法本旨不應如是况充任官吏乃人民之公權各國憲法均有規定如違法罷免官吏亦即損害其權利之一種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乙）約法憲法爲國家根本法訴願法乃行政單行法未可相提並論在根本法之規定凡本國之人均應受其支離而行政法之規定則僅限於特定之事實適用之是以約法憲法所稱人民係就全國之國人而言其因人民而取得之官吏身分則另有其官吏身分在不能將官吏身分與其固有之人民身分併爲同一地位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僅有人民二字若於本條字句以外擴大解釋謂官吏亦可適用殊無法律根據現懲戒處分係加於其官吏之身分非加於其人民之身分今以官吏身分受有懲戒而欲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不獨地位不同抑且性質互異實不能援用訴願法之規定以上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訴願法三本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又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咨

第三五四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八號）開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附加意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兩點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分別規定自無疑義第二點所稱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查舊有之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願法施行後當然失效惟查新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又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稱奉鈞院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出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部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龍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尚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令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部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部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屬遵照並呈復在案惟查屬府前以訴願法是否適用未奉明文且因現時行政系統業已變更核與舊有條文規定機關無可比擬故遇有人民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屬府即以批示行之現奉前因除以前經以批示辦理當然有效外嗣後遇有訴願事件自應依照本法辦理但尚有應請鈞院予以解釋者按本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均得提起訴願茲奉鈞令內開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至對於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是否亦可類推准其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本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最終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在行政官署機關尚未成立應如何援照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本法第四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屬府直隸中央而於地方則為最高級行政官署對於所屬機關為訴願之決定時是否即為最終之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屬府因該訴願法舊有條文與現時機關統系不甚相符深恐援用條文或滋誤解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等情據此查敝院對於原呈第一第二兩點疑義具有意見如下（一）對於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似可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黨綱黨義範圍內暫行援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合於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受理惟第三點問題似與國府最近明令不無出入查訴願法第四條載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而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則載有（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終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得仍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各等語因而發生下列疑問（一）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能否為最終之決定抑不當處分之訴願一律均以行政院為最終之決定（二）依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則訴願程序似已明定為二級制如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政府處分或決定應向省政府或其所屬各主管廳提起訴願又不服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廳局或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局或警察區署等處分）之處分訴願何機關提起訴願及其訴願至何機關始為最終之決定又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以下各機關（如縣市政府所屬各局或警察區署等處分）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始為最終決定（三）舊訴願法上所載不當處分與違法處分雖可就其事件之性質酌予區分然恐各人觀察不同或滋誤解究以何者為劃分之標準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附加上述意見一併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報公誼此咨

●解釋受理訴願官署未依法作成決定書管轄再訴願官署仍應受理訴願事

件須調查者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

者亦應作成決定書咨

(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三四〇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爲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示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爲(一)駁回(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駁回事件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爲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禱公謹此咨

●解釋當事人於合法期間誤投訴願致逾期限仍應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

定辦理咨

(附原咨)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院字第四二二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八號)開據農鑛部呈請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限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農礦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五條載有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等語茲有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誤將再訴願事件呈請於非主管官署限滿後始向主管官署聲明錯誤請求展限受理究竟此項錯誤是否得以事變或故障論適用訴願法第五條逾限請求受理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似均認爲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則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仰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限制則法律關係亦不確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館此咨

●再訴願之最終決定書及卷宗尚未送達被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

其主文其不能證明者可再爲決定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第七五號

爲咨復事接准貴院咨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訴願案件經最終決定並將決定書連同原卷令發原決定官署分別存轉在尚未送達期間除原決定書尚存當事人手外其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概被共匪焚燬此項情形應由最終決定官署再爲決定抑合另有他項救濟方法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訴願之決定書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自應作成正本分別送達惟據稱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概被共匪焚燬等語此項情形應否由原決定官署再爲決定抑另有救濟方法事關訴願疑義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既被共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爲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相同如卷被焚燬可援用本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

之辦法辦理咨

(附原咨)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四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七日咨(第二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稱前以再訴願案決定書尚未送達卷被焚燬應如何辦理一案曾經奉准司法院咨復飭遵若訴願案件有同一之情形可否援用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轉咨到院查訴願案件與再訴

願案件事項相同如遇有上述同一情形自可援用本院前咨所開辦法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前奉鈞院第四二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為再訴願案決定書尚未達達卷被焚燬呈請示遵一案到院當以事關訴願疑義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略開「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既被共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為決定查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原指再訴願案件而言若訴願案件有同一之情形可否援用不無疑義屬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解釋係指再訴願案件而言訴願案件有同一情形可否援用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證此咨

●解釋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積極消極祇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利益者

即得提起訴願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七二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為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呈稱據屬會會員錢樹聲函稱茲有某同業合法組織之同業商民團體因同業共利事件向地方官署請求辦理致被該官署就事件實體上批駁能否依照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如不合於訴願條件於此類事件應如何救濟事關商民權利會員承辦此案援引法律發生困難亟待解決用特函請查照懇賜轉請迅予解釋等情經屬會第五九次執監會議審查分為兩說(甲)說訴願法第一條所謂違法或不當處分無論其為積極的行爲或消極的不行爲祇須官署有此處分而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願故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如被就請求之實體上批駁不理則因不行爲之結果有時亦足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應許提起訴願以求救濟(乙)說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須有積極的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方合提起訴願之條件倘官署本無積極行動僅對人民呈請辦理之事項批駁不理屬於消極之不行爲尙不能認與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有直接之損害似與訴願條件未合惟對於此類不得提起訴願之事件應如何救濟實屬疑問等語兩說未知孰當當議決應一併轉呈解釋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制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即表示贊同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大義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華雷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本部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義國商定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督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督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義國商定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督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督印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大丹麥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附件一

換文 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王正廷印

換文 乙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呈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茲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中華民國大葡萄牙共和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